**政府采购****国内公开**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BDW-20241035**

**项目名称：北仑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

**采购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657536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_Toc65753664)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1](#_Toc65753668)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65753669)22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_Toc65753670)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_Toc6575367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北仑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 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DW-20241035

项目名称：北仑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万

最高限价（元）：900万

招标需求：

标项名称：北仑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万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规划范围为北仑全域（不含海域），分为四大片区进行编制，包括甬江科创区北仑片、北仑主城片、郭巨白峰片和梅山湾片，总计618.05平方公里。内容包括现状基础、定位与目标、空间控制线落实、用途分区规划、用地布局规划、用途分类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国土空间安全与保障、重大项目和工程、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与控制要求、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划实施保障等。（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

备注：若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成员总数量最多2名（含联合体牵头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需在政采云系统关联联合体成员。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4 月 23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3、开标时间：**2024年 4 月 23 日 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s://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https://jyxt.zwb.ningbo.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投标文件制作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4）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下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开标前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5 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方式**（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17:00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十楼1001室，收件人：石静娜，联系方式：0574-86830803、15968008205。2）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现场（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

地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00号太河商务楼8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忻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384373

质疑联系人：孔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384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石静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830803

质疑联系人：宋世林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9093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联系人 ：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北仑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NBDW-20241035 |
| **2** | 采购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  联系人：忻老师  电话：0574-89384373  地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00号太河商务楼8楼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静娜、宋世林  电话：0574-86830803  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邮编：315800 |
| **3**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5**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900万元 |
| **6**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成员总数量最多2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8**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 |
| **10** | 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踏勘现场。 |
| **11** | 投标报价：  1、报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要求  2、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明显偏低的投标报价作出书面价格测算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在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的，或说明不被评委会认可的，评委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3）中标单位在中标后补交纸质投标文件3份。 |
| **15**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7**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 **18**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9** | 其他说明：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 **20** | 中标服务费：45500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本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账号：76820188000227370 |
| **2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北仑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服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投诉书范本》。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十）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投标；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1）；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5）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城乡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联合体协议（如是，格式见附件4）；

（7）若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5）；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7）；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如符合请提供）；

（6）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10）；

（2）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1）；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2）；

（4）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3）；

（5）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15）；

（6）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文字说明（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如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件，将被拒收。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作开标记录。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规定的。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资格条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5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6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7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3处以上的；

2.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3.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价格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要求**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1.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6、《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省级、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深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现阶段《宁波市北仑区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基本编制完成，为加强对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内容的深化、细化，通过对规划指标、空间布局、控制线等进行深化落实，保障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自上而下传导，确保管控落地，特组织开展北仑区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及期限**

1、规划范围

为北仑全域（不含海域），分为四大片区进行编制，包括甬江科创区北仑片、北仑主城片、郭巨白峰片和梅山湾片，总计618.05平方公里。

甬江科创区北仑片：包括小港街道和戚家山街道，面积约88.16平方公里；

北仑主城片：包括新碶街道、大碶街道、 大榭街道、霞浦街道和柴桥街道，面积约298.46平方公里；

郭巨白峰片：包括郭巨街道和白峰街道，面积约113.07平方公里；

梅山湾片：包括春晓街道、梅山街道，面积约118.36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

**三、主要内容**

1、现状基础

现状分析：全面摸清底图底数，通过资料整理、现状调研、座谈会议等多种方式，对全域全要素进行详实分析，包括人口、经济、产业、历史文化、各类自然资源、地理要素、城乡空间、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等。

相关规划：对涉及的上位规划、相关重要规划进行分析，着重明确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要求及规划传导内容，明确上位专项规划的结论。

2、定位与目标

规划定位：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片区（乡镇）主体功能定位要求、主要职能分工，确定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等。

规划目标与指标：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片区（乡镇）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要求；科学研究确定规划近、远期发展目标，传导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量化指标。

3、空间控制线落实

落实三条基本控制线：落实“三线”划定成果，明确面积和管控要求。

落实各类空间管控线：在北仑区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控制线划定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基础设施控制线、重点橙线（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管控线）、重点绿线、重点蓝线和其他控制线；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对粮食安全控制线、生态环境控制线、城乡风貌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道路红线的边界进行核准落实。

4、用途分区规划

细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规划用途分区至二级用途分区，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其他保护利用区，进行用途分区的细化落实。

5、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下达的各项规划约束性指标，明确片区用地布局，规划深度原则上应细化到二级地类。

6、用途分类规划

明确片区（乡镇）的新增生态修复空间、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规划内容。

7、历史文化保护

细化落实北仑区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及空间形态控制指标和要求；明确历史资源的名录和空间位置；设置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的正负面管控清单。

8、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的目标及管控要求，明确重要水域和乡级以上河道名录和范围，提出保护和整治修复措施。

9、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包括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落实、补充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国土综合整治要求、修复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

10、国土空间安全与保障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防灾减灾设施、应急服务设施、疏散通道的布局要求。提出主要灾害防治的标准、措施以及设施布点要求。

11、重大项目和工程

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和工程，并列出片区（乡镇）的重大项目和工程清单。包括需进行统筹安排的实施工程和项目，主要为生态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示范工程、城镇能级提升工程、防灾减灾与安全工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畅通工程、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提标升级工程等。

12、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与控制要求

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包括城镇单元、村庄单元和特定功能单元，并明确向下位规划的传导内容。

13、规划强制性内容

明确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约束性指标落实及分解情况；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生态环境控制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历史文化保护线；重要交通枢纽、重要交通线性工程、重要市政设施等基础设施控制线；灾害防治控制线、重要邻避设施、重要地下空间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重点绿线、蓝线、紫线、黄线、橙线，结构性路网；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范围、村庄建设边界。

14、规划实施保障

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内容；形成乡镇级规划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四、规划成果**

编制成果按《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2023.2修订版）》要求，包括法定性文件和研究性文件两部分。

1、法定性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数据库及附件构成。

2、研究性文件：由规划说明、图集、附件等构成。

形成数据库

数据库上报审批成果需符合《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

**五、进度安排要求**

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现状调研和初稿编制；

2、第二阶段：方案初稿经讨论并修改完善后，提交区级审查；

3、第三阶段：初步成果通过区级审查后，深化修改完善后提交市级审查；

4、第四阶段：中期成果通过市级审查后，针对意见修改完善，并2024年12月前形成上报稿。

5、第五阶段：形成规划成果。

注：如遇上级政策、要求调整，成果上交时间可适时调整。

**六、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及规划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2、费用包含招标代理费、技术协查、批前公示、成果上报、批后公告、存档文件制作和项目成果信息化入库等项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编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规划编制阶段涉及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涉及专家评审，其会议组织和专家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共同协商确定）。

**七、成果验收**

项目验收方式：采用评审方式组织验收。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方案初稿修改完善并提交至区级审查，支付合同价的20%；

（3）初步成果通过区级审查并深化修改完善后提交至市级审查，支付合同价的30%；

（4）中期成果通过市级审查并修改完善后形成上报稿，支付合同价的10%。

# （5）形成规划成果，支付合同价的10%。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评标原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3.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评标程序**

4.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4.2本次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先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并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后再开启报价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

4.3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4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过程**

**5.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者，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无效的情形）

5.2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打分。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价格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4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5.5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6、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评分标准**

详见后附评分标准表。

附：评分标准表

附：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商务技术分（满分90分） | 区域认知程度（20分） | 项目理解（5分）  对本项目的背景和目的理解透彻全面的得3.5-5.0分；对本项目的背景和目的理解认识基本合理的得2.0-3.5分；对本项目的背景和目的理解不透彻的得0-2.0分。 | 主观评审 |
| 规划思路及设计原则（7分)  规划思路及设计原则的内容清晰、全面可行的得5.0-7.0分；规划思路及设计原则的内容较为清晰、但不全面的得3.0-5.0分；规划思路及设计原则的内容简陋,可行性差的得0-3.0分。 | 主观评审 |
| 区域现状情况（8分）  对所在区域现状情况完全了解，正确研判且完全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6.0-8.0分；对所在区域现状情况理解情况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0-6.0分；现状了解不完整，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0-3.0分。 | 主观评审 |
| 项目技术方案（20分） | 调研工作计划（4分）  项目调研工作计划内容全面完整，安排完全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0-4.0分；对项目调研工作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2.0-3.0分；计划内容不完整或工作计划安排欠妥，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0-2.0分。 | 主观评审 |
| 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8分)  内容完整，总体及分类项目技术路线合理且科学可行，技术手段先进，完全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6.0-8.0分；内容完整，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0-6.0分；内容不完整或技术路线有缺陷，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0-3.0分。 | 主观评审 |
| 规划理念和创新性（8分）  内容完整，总体及分类项目研究目标、理念、策略清晰合理且科学，具有较强创新性，完全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6.0-8.0分；内容基本全面，研究目标、理念、策略基本合理，有一定创新性，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4.0-6.0分；内容不完整或研究目标、理念、策略欠妥，基本没有创新性，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0-4.0分。 | 主观评审 |
| 项目技术支撑（21分） | 规划的可实施操作性(8分)  技术方案与相关规划衔接情全面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的得6.0-8.0分；技术方案与相关规划衔接情较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0-6.0分；技术方案与相关规划衔接情况不全面,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不贴近项目实施的得0-4.0分。 | 主观评审 |
| 技术支持及后续技术咨询方案 (7分)  技术支持、后续技术咨询方案内容完整，安排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5.0-7.0分；技术支持、后续技术咨询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0-5.0分；技术支持、后续技术咨询方案存在缺陷，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0-3.0分。 | 主观评审 |
|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6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科学，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服务承诺严谨全面,完全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4.0-6.0分；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服务承诺严谨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0-4.0分；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陷，服务承诺不严谨,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0-2.0分。 | 主观评审 |
| 服务便利性（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及服务便利性进行相对比较，综合评议（8分）  服务响应快速，对本项目服务较为便利，完全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6.0-8.0分；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基本便利，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0-6.0分；服务响应速度较慢或服务不太便利的得0-3.0分。 | 主观评审 |
| 人员配备情况（9分） | 项目负责人情况（2.0分）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人员2023年10月起任三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股东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客观评审 |
| 项目组其他人员（7.0分）  （1）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副教授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个人奖项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人员2023年10月起任三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股东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客观评审 |
| 投标人综合实力（12分） | 投标单位具有以下资质（5.0分）  （1）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得3分；  （2）投标人投标人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  (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客观评审 |
| 类似业绩（1.0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的，每个得0.25分，最高得1分。  （以合同复印件或者类似委托证明材料为准，不得涂改、造假。合同必须清晰至少包括首页、金额页、盖章页） | 客观评审 |
| 奖项荣誉情况（6.0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奖项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国家级规划类奖项或荣誉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奖项荣誉奖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  （10分） | |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微企业，且该成员合同份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0。 | |

#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单位：

设计单位：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填写说明**

1．订立本合同书前，双方须认真阅读并协商各条款。本合同书一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书的空格部分如为空白句，应用“X”表示。涂改之处，须经合同书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

2.2 项目名称：

2.3 项目类别：□城镇体系规划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控制性 □修建性）

□镇乡规划（□镇规划 □乡规划 □村庄规划）

□专项规划

□其它：

**（请在□内打√）**

2.4 项目范围：

2.5 项目规模：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

1、现状基础

现状分析：全面摸清底图底数，通过资料整理、现状调研、座谈会议等多种方式，对全域全要素进行详实分析，包括人口、经济、产业、历史文化、各类自然资源、地理要素、城乡空间、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等。

相关规划：对涉及的上位规划、相关重要规划进行分析，着重明确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要求及规划传导内容，明确上位专项规划的结论。

2、定位与目标

规划定位：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片区（乡镇）主体功能定位要求、主要职能分工，确定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等。

规划目标与指标：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片区（乡镇）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要求；科学研究确定规划近、远期发展目标，传导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量化指标。

3、空间控制线落实

落实三条基本控制线：落实“三线”划定成果，明确面积和管控要求。

落实各类空间管控线：在北仑区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控制线划定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基础设施控制线、重点橙线（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管控线）、重点绿线、重点蓝线和其他控制线；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对粮食安全控制线、生态环境控制线、城乡风貌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道路红线的边界进行核准落实。

4、用途分区规划

细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规划用途分区至二级用途分区，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其他保护利用区，进行用途分区的细化落实。

5、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下达的各项规划约束性指标，明确片区用地布局，规划深度原则上应细化到二级地类。

6、用途分类规划

明确片区（乡镇）的新增生态修复空间、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规划内容。

7、历史文化保护

细化落实北仑区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及空间形态控制指标和要求；明确历史资源的名录和空间位置；设置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的正负面管控清单。

8、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的目标及管控要求，明确重要水域和乡级以上河道名录和范围，提出保护和整治修复措施。

9、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包括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落实、补充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国土综合整治要求、修复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

10、国土空间安全与保障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防灾减灾设施、应急服务设施、疏散通道的布局要求。提出主要灾害防治的标准、措施以及设施布点要求。

11、重大项目和工程

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和工程，并列出片区（乡镇）的重大项目和工程清单。包括需进行统筹安排的实施工程和项目，主要为生态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示范工程、城镇能级提升工程、防灾减灾与安全工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畅通工程、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提标升级工程等。

12、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与控制要求

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包括城镇单元、村庄单元和特定功能单元，并明确向下位规划的传导内容。

13、规划强制性内容

明确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约束性指标落实及分解情况；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生态环境控制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历史文化保护线；重要交通枢纽、重要交通线性工程、重要市政设施等基础设施控制线；灾害防治控制线、重要邻避设施、重要地下空间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重点绿线、蓝线、紫线、黄线、橙线，结构性路网；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范围、村庄建设边界。

14、规划实施保障

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内容；形成乡镇级规划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四条 规划设计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4.4 甲方委托书、规划任务书。

4.5 其它：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进度要求：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现状调研和初稿编制；

第二阶段：方案初稿经讨论并修改完善后，提交区级审查；

第三阶段：初步成果通过区级审查后，深化修改完善后提交市级审查；

第四阶段：中期成果通过市级审查后，针对意见修改完善，并2024年12月前形成上报稿。

注：如遇上级政策、要求调整，成果上交时间可适时调整。

5.2 成果要求：编制成果按《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2023.2修订版）》要求，包括法定性文件和研究性文件两部分。

1、法定性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数据库及附件构成。

2、研究性文件：由规划说明、图集、专题报告、附件等构成。

形成数据库

数据库上报审批成果需符合《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

5.3 成果提交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六条 资料提供**

6.1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  |  |  |
| --- | --- | ---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形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商定，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合同书所述的规划设计费用已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设计文本打印费用及评审费用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

7.2 支付阶段：（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方案初稿修改完善并提交至区级审查，支付合同价的20%；

（3）初步成果通过区级审查并深化修改完善后提交至市级审查，支付合同价的30%；

（4）中期成果通过市级审查并修改完善后形成上报稿，支付合同价的10%。

# （5）形成规划成果，支付合同价的10%。

7.3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的违约金。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 %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的违约金。

8.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书共 页，一式 份，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邮箱： 邮箱：

日期： 日期：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投标人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城乡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联合体协议（如是，格式见附件4）；若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NBDW-20241035** 的**北仑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授权本单位 < 全权代表任职部门 > <全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北仑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项目编号：NBDW-20241035）**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 此处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说明：全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附件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

主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为响应贵方的项目的招标活动，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现就联合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联合体其他成员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本项目的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做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投标文件、书面澄清及承诺等响应资料的签署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如下：（各自所占工作量的百分比 ），上述百分比即是本项目合同金额的分配比例。

五、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结算。

六、本协议提交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主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投 标 函**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正式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本项目投标总价见投标报价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4.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6. 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我方愿意向你中心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招标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9. 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41035**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完成时间** |
| 北仑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说明：**

1、本表格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41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单位)**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说明：**

1、本表格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附件10：

**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7、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3处以下 |  |  |
|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
|  | 9、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附件11：

**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4103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服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4103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付款条件、服务期限、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栏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4103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获得的相关证书名称、主要项目实施经历、工作经验（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社保证明、有关证书等复印件。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41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者类似委托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相关评分项目不得分。

2、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 --- |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